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用设备购置（第一批）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7262-XM001

招标编号/包号：0701-264106140747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7262-XM001，招标编号：0701-264106140747
2. 项目名称：医用设备购置（第一批）
3. 项目预算金额：79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1	手术动力系统	1	套	4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血管内成像设备	1	套	5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肌电诱发电位仪	1	套	5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	超声外科吸引系统	1	套	9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5	营养代谢车	1	套	3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2-1	手术动力系统	1	套	4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血液透析滤过机	2	套	4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3	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1	套	5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4	下肢外骨骼步行康复器	1	套	6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5	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	1	套	5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3-1	电子治疗胃镜	3	套	12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电子结肠镜	1	套	4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3	压力蒸汽灭菌器	2	套	12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1)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8 号

联系方式：010-843230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697、811682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建、杨子铭、肖然、吴萍、孙薇

电 话：010-81168697、811682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u> / </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第 <u>1</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 1-4 超声外科吸引系统</u> 。 ☒ 本项目第 <u>2</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 2-4 下肢外骨骼步行康复器</u> 。 ☒ 本项目第 <u>3</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 3-3 压力蒸汽灭菌器</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品目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 rowspan="5">1</td><td>1-1</td><td>手术动力系统</td><td>工业</td></tr><tr><td>1-2</td><td>血管内成像设备</td><td>工业</td></tr><tr><td>1-3</td><td>肌电诱发电位仪</td><td>工业</td></tr><tr><td>1-4</td><td>超声外科吸引系统</td><td>工业</td></tr><tr><td>1-5</td><td>营养代谢车</td><td>工业</td></tr><tr><td rowspan="5">2</td><td>2-1</td><td>手术动力系统</td><td>工业</td></tr><tr><td>2-2</td><td>血液透析滤过机</td><td>工业</td></tr><tr><td>2-3</td><td>重复经颅磁刺激仪</td><td>工业</td></tr><tr><td>2-4</td><td>下肢外骨骼步行康复器</td><td>工业</td></tr><tr><td>2-5</td><td>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td><td>工业</td></tr><tr><td rowspan="3">3</td><td>3-1</td><td>电子治疗胃镜</td><td>工业</td></tr><tr><td>3-2</td><td>电子结肠镜</td><td>工业</td></tr><tr><td>3-3</td><td>压力蒸汽灭菌器</td><td>工业</td></tr></table>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手术动力系统	工业	1-2	血管内成像设备	工业	1-3	肌电诱发电位仪	工业	1-4	超声外科吸引系统	工业	1-5	营养代谢车	工业	2	2-1	手术动力系统	工业	2-2	血液透析滤过机	工业	2-3	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工业	2-4	下肢外骨骼步行康复器	工业	2-5	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	工业	3	3-1	电子治疗胃镜	工业	3-2	电子结肠镜	工业	3-3	压力蒸汽灭菌器	工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手术动力系统	工业																																													
	1-2	血管内成像设备	工业																																													
	1-3	肌电诱发电位仪	工业																																													
	1-4	超声外科吸引系统	工业																																													
	1-5	营养代谢车	工业																																													
2	2-1	手术动力系统	工业																																													
	2-2	血液透析滤过机	工业																																													
	2-3	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工业																																													
	2-4	下肢外骨骼步行康复器	工业																																													
	2-5	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	工业																																													
3	3-1	电子治疗胃镜	工业																																													
	3-2	电子结肠镜	工业																																													
	3-3	压力蒸汽灭菌器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医用设备购置（第一批）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2) 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3) 投标总价不超过该包预算控制金额。</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h>包号</th><th>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h></tr><tr><td>1</td><td>54200</td></tr><tr><td>2</td><td>49000</td></tr><tr><td>3</td><td>56000</td></tr></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54200	2	49000	3	56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54200									
2	49000									
3	56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 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 请务必注明: 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 400-680-8126。 提示 6: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u>(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 <u>(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 <u>(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 <u>(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u>招标文件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8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432307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六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697、81168260。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u>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u>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

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1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6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5.45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5.45 分； “▲”条款共 12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2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 143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0.15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售后服务（3 分）	（1）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提供安装调试手册、技术资料，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3）计量初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全部满足得 3 分，上述一项不满足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质保期（4 分）	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注：上述保修期应为原厂做出承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

			诺函），如仅有代理商承诺的，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扣减 3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培训（1.55 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的得 1 分； （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得 0.55 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3 分）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 （2）维修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全部满足得 3 分，上述一项不满足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零配件清单（3 分）	（1）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 （2）提供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 （3）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 全部满足得 3 分，上述一项不满足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第2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6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5.7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5.7 分； “▲”条款共 8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3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 155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0.14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售后服务（3分）	（1）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提供安装调试手册、技术资料，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3）计量初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全部满足得 3 分，上述一项不满足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质保期（4分）	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注：上述保修期应为原厂做出承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如仅有代理商承诺的，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扣减 3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培训（1.3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的得1分； （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得0.3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3分）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 （2）维修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全部满足得3分，上述一项不满足扣减1分，扣完为止。
		零配件清单（3分）	（1）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 （2）提供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 （3）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10年。 全部满足得3分，上述一项不满足扣减1分，扣完为止。

第3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6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5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5 分; “▲”条款共 4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5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 50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0.5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售后服务（3分）	（1）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提供安装调试手册、技术资料,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3）计量初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全部满足得 3 分,上述一项不满足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质保期（4分）	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注：上述保修期应为原厂做出承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如仅有代理商承诺的,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扣减 3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培训（2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

			(2) 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 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 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 全部满足得 2 分, 有上述一项不满足扣减 1 分, 扣完为止。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 (3 分)	(1) 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 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 (2) 维修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全部满足得 3 分, 上述一项不满足扣减 1 分, 扣完为止。
		零配件清单 (3 分)	(1) 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 (2) 提供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 (3) 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 全部满足得 3 分, 上述一项不满足扣减 1 分, 扣完为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地坛医院配置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6.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所投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上的型号一致，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 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手术动力系统	1	套	否
	1-2	血管内成像设备	1	套	否
	1-3	肌电诱发电位仪	1	套	否
	1-4	超声外科吸引系统	1	套	否
	1-5	营养代谢车	1	套	否
2	2-1	手术动力系统	1	套	否
	2-2	血液透析滤过机	2	套	否
	2-3	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1	套	否
	2-4	下肢外骨骼步行康复器	1	套	否
	2-5	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	1	套	否
3	3-1	电子治疗胃镜	3	套	否
	3-2	电子结肠镜	1	套	否
	3-3	压力蒸汽灭菌器	2	套	否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 朝阳区京顺东街 8 号。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

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5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除非在每包（品目）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所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3 年。终生免费维修：保修期后，配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人工费。

2. 售后服务：由设备原厂负责售后服务并做出售后服务承诺。

(1) 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直至人员能够完全掌握独立操作。应详细做出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地点，培训时长及培训达到的效果。

▲ (2) 维修点：有固定维修点，提供详细地址及联系电话；

(3) 维修工程师：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并提供人数；

(4) 维修响应速度：

两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

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

出现故障时，如 48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5)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geq 95\%$ （按一年 365 天计算）；

(6) 保修期外每年的设备维修保养费用：请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保修期外购买保修服务所需费用（税后）

3 年内一般不超过设备原值的 3%

3—5 年一般不超过设备原值的 4%

5 年以上一般不超过设备原值的 5%

(7) 保修期内，每季度对设备提供巡检、保养或预防性维护，每年对设备进行质控检测 ≥ 1 次

(8) 提供维修手册、软件等服务类资料

(9) 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更新

3. 备件及技术服务

(1)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原厂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设备停产后不少于 5 年的供应期。

(2) 应提供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如提供公开信息渠道可查询到的,可免提供,但须注明查询方法及来源)。

▲ (3) 应免费开放数据接口,以便招标人将该设备与相关信息系统连接。如连接需发生软件(含接口费)及硬件费用,其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内。

(4) 安装完成后,由招标人、当地质检部门及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如需要),达到本标书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原设备的产品标准,并满足安全使用防护要求的,方可验收合格。

(5) 专用工具:如有专用工具,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设备使用及维护的专用工具。

(6) 资料

①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操作手册、技术资料(维修及使用):中文2套,英文1套。

②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7) 技术服务

① 在货物运抵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使用单位所要求的时间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所需的工具、备件、消耗品及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8) 如是国家规定强制检定的计量设备,安装时需提供省级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该设备的初检合格证书,如不能出具,买方进行计量初检的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内。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 组织验

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技术证明支持材料

1. 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和“★”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二）供货及安装要求

1.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2.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

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3.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4.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三）培训要求：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应包括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等）。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1包 品目1-1 手术动力系统

一、数量：1套

二、设备用途：用于耳鼻咽喉科手术中对人体软组织的切割吸引以及骨组织的磨削处理。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主机：

1.1 多手柄接口设计，可同时连接分体式鼻刨手柄、一体式鼻刨刀具和高速磨钻手柄，自动识别手柄类型。

▲1.2 工作磨钻功能转速 $\geq 70000\text{r/min}$ ，搭配1:2传动比增速钻头，可实现140000r/min转速。

1.3 具有脚踏、手柄连接故障自动诊断识别功能。

2、鼻科手柄：

▲2.1 手柄采用分体式设计，吸引排污通道与手柄电机分离；

2.2 转速：往复 ≥ 6000 转/分，单向 ≥ 13000 转/分；

2.3 手柄同电缆可用高温高压的方式消毒；

2.4 能与多种刀头及钻头连接，可以完成鼻部、咽部、喉部及颅底的各种手术；

3、刨刀：

3.1 转速：往复 ≥ 6000 转/分，单向 ≥ 13000 转/分；

4、耳科手柄：

4.1 水冷式手柄；

4.2 手柄钻头直连；

5、磨钻头：

5.1 多种钻身长度和直径选择：钻杆直径2.4mm、3.5mm、4.5mm，钻身长度范围40-140mm；

5.2 1:2增速钻头实现 ≥ 14 万转转速；

5.3 钻头一体式内注水方式；

5.4 钻杆轻微10-15°弯曲；

四、配置：主机1套；脚踏开关1套；鼻科手柄1支；耳朵手柄1支；刨刀10支；磨钻头10支。

第1包 品目1-2 血管内成像设备

一、数量：1套

二、设备用途：用于患者介入治疗冠状动脉成像，可实现血管内超声成像（IVUS）成像、光学相干断层成像（OCT）成像、IVUS-OCT同步融合成像。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基本要求：

1.1 成像导管适用的冠脉血管直径范围 2.0-4.0mm；

1.2 与该血管内成像设备配合使用的可选成像导管外径 $\leq 1\text{mm}$ 。

2、智能测量：

2.1 同时具备自动和手动测量管腔病变部位的面积、直径、狭窄程度的功能；

2.2 具备血管三维重建体渲染和 3D 飞行导航功能，可进行 360 度旋转的双长轴影像，3D 管腔模式下可实现管腔、管壁之间的一键切换；

2.3 支架贴壁不良阈值设定：支架小梁贴壁不良和良好会有不同颜色显示；

2.4 支架膨胀系数阈值可自定义，当实测值与所设阈值对比时，支架膨胀数据自动计算，并且膨胀良好和膨胀不良会以不同颜色显示；

2.5 能自动探测整个回拉图像的 EEL，能自动测量每帧图像的斑块负荷。

3、成像参数：

3.1 超声工作频率 $\geq 35\text{MHz}$ ；IVUS 成像半径 $\geq 6.0\text{mm}$ ；

3.2 声学成像分辨力：轴向分辨力 $\leq 110\mu\text{m}$ ，侧向分辨力 $\leq 220\mu\text{m}$ ；

3.3 IVUS 回撤速度 ≥ 4 档可选，单次最快回撤速度 $\geq 20\text{mm/s}$ ；

3.4 IVUS 最快成像帧速 ≥ 100 帧/秒；

3.5 光学成像分辨力：轴向分辨力 $\leq 30\mu\text{m}$ ，侧向分辨力 $\leq 30\mu\text{m}$ ；

3.6 光源扫频速率 $100\text{kHz} \pm 5\%$ ；OCT 光学成像半径 $\geq 5\text{mm}$ ；

3.7 OCT 回撤速度 ≥ 2 档可选，单次最快回撤速度 $\geq 40\text{mm/s}$ ；

▲3.8 OCT 最快成像帧速 ≥ 200 帧/秒；

▲3.9 OCT 最大单次回撤长度 $\geq 100\text{mm}$ 。

4、图像获取及处理：

4.1 捕获图像至少包括两种方式：截图和捕获单帧图像；

- 4.2 成像模态可选：双模态图像、单模态图像、3D 视图、组合模态图像；
- 4.3 具备图像文件的输入、输出和管理功能，应能够用 L-mode 模式显示图像、回放控制、校准调整、书签控制、导出记录、捕获图像、记录图像、图像放大。
- 5、一体式工作站配置：
- 5.1 CPU：≥8 核，频率≥3.90 GHz；
- 5.2 硬盘：≥1T；
- 5.3 主机运行内存：≥32G；
- 5.4 医学影像专用彩色监视器：≥21 英寸，分辨率≥1920x1080。
- 6、其他附加功能：
- ▲6.1 同一主机通过一根导管一次回拉可以获取 OCT 和 IVUS 同时同位的管腔诊断信息，同一主机的同一屏幕呈现同一组织部位的 OCT 和 IVUS 横截面图像；
- ▲6.2 视图模式：血管管壁展开视图、L-Mode 视图/双 L-Mode 视图、OCT 单模视图、IVUS 单模视图、OCT 三维视图、声光融合视图；
- ▲6.3 可通过 OCT 图像进行管腔相关测量和斑块性质评估，IVUS 图像精准识别 EEL 测量斑块负荷，并能观测到脂质斑块后的深层病变信息，一次全面获取管腔信息。
- 四、配置：一体化移动推车 1 台。主机 1 台。工作站 1 套。显示器 2 台。键盘、鼠标 1 套。

第 1 包 品目 1-3 肌电诱发电位仪

- 一、数量：1 套
- 二、设备用途：通过监测诱发电位、肌电图、TOF 等项目，为手术医生提供中枢神经、周围神经、肌肉及麻醉用药的客观评价指标，实时反馈手术过程中神经的活动情况，指导医生手术进展中是否触及神经或对神经有无损伤及损伤的部位。
- 三、技术参数：
- 1、通道数：≥16 通道。
- 2、采用前置放大器与数模转换模块集成一体设计，在盒内可直接完成信号探测、放大、模数转换和数字信号预处理。（提供说明书、技术白皮书、彩页证明）
- 3、放大器上每个电极输入孔都具备独立的检测指示灯，提示每个输入端的信号

(提供放大器硬件图片证明)

4、A/D 转换 $\geq 16\text{bit}$ ，采样率 $\geq 20\text{KHz}$ /通道。

5、噪声水平： $\leq 1.5\ \mu\text{V}_{\text{p-p}}$ (1-200Hz)。

6、输入阻抗： $\geq 1000\text{M}\Omega$ 。

7、阻抗测量：实时每通道输入电极均可检测。

8、共模抑制比： $\geq 115\text{dB}$ 。

9、高电流刺激器、低电流刺激器、恒压刺激器一体式设计。

10、恒流刺激器：

10.1、高电流刺激端口： ≥ 8 个。

▲10.2、刺激频率： $\geq 100\text{Hz}$ ，具备单向脉冲、双向脉冲等刺激模式。(提供图片证明)

10.3、刺激范围：0-100mA。

11、恒压经颅电刺激器：

11.1、范围：0-1000V，单个刺激、成串刺激，双成串刺激模式。(提供图片证明)

11.2、充电模式：快充模式和慢充模式。(提供图片证明)

11.3、信号模式：单向、双向脉冲信号模式。

11.4、脉宽范围：30-500 μs 。

11.5、频率： $\geq 10000\text{Hz}$ 。

12、具备电刀干扰检测功能。

13、声音频率范围：1-8 KHz。

14、视觉刺激眼镜-刺激方式：左、右或双侧视觉刺激；单一脉冲或脉冲串。

15、视觉刺激光源为全光谱白色光源。

16、自由运行、需要平均或触发，所有轨迹参数(滤波器、放大器增益、伪迹排斥、时基、显示标度等)完全独立和可调。

17、可以显示连续 EEG 和 EMG、平均 EP 及触发 EMG， ≥ 16 条轨迹。

18、具有远程检测功能，可用音频聊天功能传送屏面和数据。

四、软件功能：

1、同步监测：脑电、诱发电位及肌电图同步并行监测，监测术中功能神经；能同时做四肢的体感诱发电位、运动诱发电位。

2、TOF 测试：直接全自动测得各个波形衰减程度的数值，以直方图方式显示。

- 3、肌电图功能：自发肌电图、触发肌电图及电刺激诱发的肌电图监测，可以编辑每个电极的名称和通道的定义。
 - 4、诱发电位功能：实时显示数据绝对值、每个波形与基线的差值、每个波形与基线的百分比波形数据。
 - 5、脑电图功能：原始脑电图显示及回访，具有 CSA、DSA、CDSA 等图谱及趋势显示，可进行分析。
 - 6、中文软件：原厂中文软件，非国内汉化或外挂不稳定版。（需提供中文软件设置界面）
 - 7、具备专业肌肉引导图。
 - 8、内置手术专业模块≥20 种。
 - 9、具有近神经探测功能，可了解刺激点与神经间距离。（需提供图片证明）
 - 10、可与同品牌导航设备进行连接使用，实现监测与定位、入路同步完成（需提供连接示意图及技术片段）
 - 11、可与同品牌动力系统连接使用。（需提供连接示意图及技术片段）
- 五、配置要求：系统控制器：1 个。数字前置放大器：1 个。静音检测探头：1 个。软件：1 套。刺激延伸器：1 个。笔记本电脑：1 台。成人用泡沫耳塞：1 对。耳机：1 副。眼镜：1 副。

第 1 包 品目 1-4 超声外科吸引系统

一、数量：1 套

★二、设备用途：应用于脑组织、肝脏组织、肾组织、输卵管等组织的破碎、冲洗和吸引，包括并不限于胆肠吻合术、肝癌切除术、肝部分切除术、肝移植、肝血管瘤手术、肾切除术、输卵管切除术等多种手术。

三、主要参数及要求：

1、主机：

1.1 功能：具有超声破碎、冲洗、吸引、创面清理功能，即同时具有超声吸引和超声清创功能，可实现对软组织选择性吸除及对软组织创口的清创等；

1.2 适用科室：适用于神经外科、肝胆外科、泌尿外科、妇科、普外科、整形外科、皮肤科、内分泌科、创伤外科、创面治疗中心等多科室使用；

- 1.3 输出超声最大电功率： $<100\text{W}$ ，功率可调节；
- ▲1.4 最大尖端工作振幅：超声清创模式 $\leq 120\text{ }\mu\text{m}$ ；超声吸引模式 $\geq 300\text{ }\mu\text{m}$ ；
- ▲1.5 参数调整：超声吸引模式下，功率、负压、流量、脉冲均可调整；
- 1.6 负压设置： ≥ 5 档，可自由调节，最大吸引力 $\geq 80\text{kPa}$ ；
- 1.7 安全特性：设备防电击类型和防电击程度为 I 类 BF 型，主机具有自检功能，且具有错误报警提示，安全性能符合国内和国际标准；
- ▲1.8 尖端工作频率： $\geq 36\text{kHz}$ ；
- 1.9 蠕动泵：具备冲洗液流量分档调节功能，调节挡位 ≤ 10 档水量控制可调，在手术操作过程中自动灌注，对于手术部位进行冲洗和降温；
- 1.10 主机使用年限 ≥ 8 年；
- 1.11 LCD 液晶显示屏 ≥ 6 英寸；
- 1.12 具有自动记录手术时间功能；
- 1.13 主机具备手柄自动识别功能，可自动识别不同功能手柄，快速进入相应吸引或清创工作模式，超声吸引手柄具备手控按键，可控制超声输出；
- 1.14 超声吸引模式下，在停止超声输出时，可实现单独吸引功能，最大吸引力 $\geq 80\text{kPa}$ ，可调节负压吸引力大小；
- 1.15 具备多种预灌注冲洗方式，冲洗最大流量 $\geq 90\text{ml/min}$ ；
- 1.16 重量 $\leq 10\text{kg}$ 。
- 2、手柄：
- 2.1 换能技术：采用电致伸缩技术原理；
- 2.2 装卸：手柄和刀头分离式设计，刀头能够快速拆卸安装；
- 2.3 灭菌方式：所有手柄都支持压力蒸汽方式灭菌，支持 134°C 快速灭菌（提供说明书证明）；
- 2.4 材质：钛合金材质；
- 3、刀具：
- 3.1 超声吸引刀具
- 3.1.1 材质及种类：刀头为钛合金材料；可以更换 ≥ 6 种刀头；
- 3.1.2 防雾化功能：刀头前端具有预置吸引孔，可以去除由于超声振动产生的水雾，保证手术视野及医护人员的安全；同时可及时释放组织，减少意外损伤；
- ▲3.1.3 具有支持腹腔镜手术及微创手术刀头，最长刀头长度 $\geq 34\text{cm}$ ，适用于肥

胖人群；

3.1.4 具有带齿吸引刀头，用于硬质肿瘤组织；

3.2 超声清创刀具：

3.2.1 材质及种类：刀头为钛合金材料；可以更换 ≥ 4 种刀头；

3.2.2 匙形刀头和耙形刀头：可用于刮除创口边缘感染病变组织；

3.2.3 球形刀头：可用于创口囊袋、窦道、腔洞；

3.2.4 蹄形刀头：适用于表面较大创口。

4、相关附件：

4.1 液流管套：用于引导液流，管状，硅橡胶液流管套透明；金属材质液流管套；超声清创模式液流管套专业防溅设计；

4.2 用于超声吸引模式的液流管道采用冲洗吸引双通道设计，灌注与吸引管道通过颜色区分；

4.3 医疗设备专用脚踏开关，防护等级 IPX8，有两种型号可供选择，通过控制开关将液流引导到刀尖部位；

4.4 扳手：单一扭力扳手设计。

四、配置要求：主机（含脚踏）1台；超声吸引手柄1支；超声清创手柄1支；扭力扳手1把；消毒盒1个；导管+套管1套；吸引袋1个；负压吸引瓶1个；负压吸引管道1根；超声吸引刀头6个；台车1台

第1包 品目1-5 营养代谢车

一、数量：1套

二、设备用途：用于测量人体摄氧量（ VO_2 ）和二氧化碳排出量（ VCO_2 ），为临床医生的营养评估提供数据支持。根据呼吸过程中消耗的氧气浓度、产生的二氧化碳浓度与通气量计算，分析得出 VO_2 、 VCO_2 等人体静息代谢指标。

三、测量参数：静息能量消耗量 REE、静息能量代谢预计值 REE pred、呼吸熵 RQ、碳水化合物消耗占比 $CHO/REE*100\%$ 、脂肪消耗占比 $FAT/REE*100\%$ 、蛋白质消耗占比 $PRO/REE*100\%$ 、每分钟摄氧量 VO_2 、每分钟产生二氧化碳量 VCO_2 、非蛋白呼吸熵 NPRQ、呼吸频率 RR、变异系数 $REE-COVAR*100\%$ 。

四、主要参数及要求：

- 1、流量传感器：
 - 1.1 传感器类型：涡轮流量传感器；
 - 1.2 分辨率：0.002L/s；
 - 1.3 精确度：±3%；
 - 1.4 流量范围：0-18L/s；
 - 1.5 流量 12L/s 阻力：≤0.7cmH₂O s/L。
- 2、氧分析器：
 - 2.1 传感器类型：电化学传感器；
 - 2.2 测量范围：0-100%；
 - 2.3 测量误差：≤±0.03%；
 - 2.4 分辨率：0.01%；
 - 2.5 响应时间：≤120ms。
- 3、二氧化碳分析器：
 - 3.1 传感器类型：非分散红外传感器；
 - 3.2 测量范围：0-20%；
 - 3.3 测量误差：≤±0.03%；
 - 3.4 分辨率：0.01%；
 - 3.5 响应时间：≤120ms。
- 4、自定义设置检测时间，测量结束具有有效提示；一键定标检测（可通过气瓶和气袋进行），实时显示过程曲线和数据。
- 5、主机尺寸≤40×30×25cm，主机重量≤5Kg，配备≥10 英寸触摸屏。具备便携提手使用，也可配备台车工作台使用。
- 6、内置锂电池持续使用时间≥4 小时。
- 7、不需要预热，开机即可以进行测试。
- 8、可选择多种预计值公式进行评估代谢状态，图标式操作方式。
- 9、可选择热敏纸打印报告和 A4 报告打印，可设置多种预制报告格式。
- 10、存储用户测试信息≥十万条测量记录，可导出数据，可对接医院 his 系统，可对接第三方平台。
- 11、电源输入：采用 D.C≤20V 安全电压（提供检验报告）。
- 12、具备完整患者数据管理，可查看检测详细报告及对比分析。

- 13、设备主机有效期 ≥ 10 年。
- 14、可升级专属重症模块,可连接 ICU 呼吸机,实时测试 REE、 VO_2 、 VCO_2 、 VO_2 Covar%、 VCO_2 Covar%等数值。
- 15、配有可重复使用面罩 ≥ 2 个。
- 16、可升级肺功能测试模块,测试 FVC、SVC、MVV 等数值（产品注册证设备组成包含肺功能测试仪模块）。
- 17、采用实时每口气法（breath by breath），随机附带 10 套面罩内胆方便更换；
- 18、采用双向压差流量传感器,流量传感器可重复消毒使用,更换流量传感器无需预热,无需重新定标,系统随机附带至少 15 个以上流量传感器；
- 19、系统可以直接或手动输入基于混合静脉和动脉氧饱和度来进行 FICK 法的无创心排测量,测试参数包括: CO Direct Fick、 VO_2 Covar 等无创心排量血流动力参数；
- 20、系统可以连接到使用直连流量计的机械通气患者进行间接测热法代谢测试；
- 21、采样管长度不低于 2 米,以便于在局促的监测环境下为距离设备较远的患者进行测试。
- 22、配备营养信息化系统,支持数据提取采集,具有对营养代谢测试系统测试过程中的耗氧量、呼出二氧化碳量、耗氧量反应曲线和二氧化碳反应曲线等参数的原始数据采集和提取,支持二次分析查询

第2包 品目2-1 手术动力系统

一、数量：1套

二、设备用途：用于前列腺激光剝除术。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工作电源：AC220 V，50 Hz；输入功率 ≤ 100 VA。

▲2、最大输出转矩： ≥ 130 mN.m。

3、最高输出转速： ≥ 1200 r/min。

4、调速范围：0001-0010，分档可调。

5、极限负压： ≥ 0.08 /MPa。

▲6、瞬间抽气速率： ≥ 14 L/min。

7、刀具外径： $\Phi 4.5$ mm、 $\Phi 4.8$ mm。

8、刀具工作长度： ≥ 400 mm。

9、噪声： ≤ 65 dB。

10、手机可高温高压消毒。

11、内窥镜1：

11.1 视向角： $\geq 6^\circ$ 。

11.2 工作长度： ≥ 210 mm。

11.3 光学工作距： ≥ 20 mm。

11.4 景深范围：3-50 mm。

11.5 镜管外鞘：Fr 26。

12、内窥镜2：

12.1 视向角： 25° 。

12.2 工作长度： ≥ 300 mm。

12.3 中心分辨率： ≥ 3.3 C/ $^\circ$ 。

12.4 光谱显色指数 Ra： ≥ 85 。

12.5 有效光度率 DM： ≥ 1000 。

12.6 镜管外鞘：Fr 26。

▲13、操作器（工作手件）内置式光纤锁止机构设计，无需外接光纤固定器。

▲14、医用手术刨削器、电切内窥镜及附件、尿道膀胱镜及配套手术器械膀胱镜

须为同一品牌，配套使用。

15、防电击类型：I 类。

第 2 包 品目 2-2 血液透析滤过机

一、数量：2 套

二、设备用途：用于肾衰竭患者的排毒、排水、平衡体能理化环境。

三、主要参数及要求：

1. 治疗模式：支持常规血液透析（HD）、在线血液透析滤过（OL-HDF），可切换前稀释、后稀释方式。

2. 超滤控制：

2.1 超滤速率范围：0-4000 mL/h，调节步长 ≤ 10 mL/h。

2.2 超滤精度： $\leq \pm 1\%$ 。

2.3 具备超滤曲线选择功能（至少提供 8 种线性或自定义曲线）。

3、透析液/置换液系统：

3.1 透析液流速范围：300-800 mL/min，连续可调，步长 ≤ 100 mL/min。

3.2 置换液流速范围：30-400 mL/min（后稀释），前稀释可支持更高流速。

3.3 透析液温度范围：33-39℃，具有温度实时显示与超限报警功能。

3.4 电导度监测范围：12.8-15.7 mS/cm，精度 $\leq \pm 0.1$ mS/cm，具备电导度动态补偿功能。

4、压力监测（提供监测范围及报警阈值）：

4.1 动脉压监测范围：-300~+300 mmHg，精度 $\leq \pm 7$ mmHg。

4.2 静脉压监测范围：-100~+500 mmHg，精度 $\leq \pm 7$ mmHg。

4.3 跨膜压（TMP）监测：-100~+400 mmHg，精度 $\leq \pm 5$ mmHg，具备 TMP 限值报警及自动保护功能。

4.4 具备在线无创血压实时监测、体外循环血液温度连续监测、在线 Kt/V 实时测算、在线血容量实时监测等四项监测功能。

5. 血泵系统：

5.1 动脉血泵流量范围：30-600 mL/min，精度 $\leq \pm 10\%$ 。

6. 肝素泵：

- 6.1 注入速度范围：0.5-10 mL/h，连续可调，精度 $\leq \pm 0.2$ mL/h。
- 6.2 具备肝素泵推注、停止、注射器规格识别（识别 10、20、30 和 50ml 等规格注射器）及注射完毕报警功能。
7. 安全监测与报警：
- 7.1 具备空气探测器（超声或光学式），检测灵敏度 ≥ 0.02 mL。
- 7.2 具备漏血检测器，灵敏度 ≤ 0.5 mL/min。
- 7.3 具备静脉壶液面自动调节及报警、动脉及静脉压限值报警、透析液压限值报警功能。
- 7.4 具备电源中断、供水欠压/过压、温度异常、电导度异常等声光报警功能。
8. 数据管理：
- 8.1 具备患者治疗数据记录、存储及 USB 导出功能。
- 8.2 支持通过标准接口（如 RJ45、HL7、RS232）与医院 HIS/透析管理系统对接，实现治疗参数、报警信息的实时上传。
9. 结构与材料：
- 9.1 模块化设计，主要部件（血泵、肝素泵、显示屏、配液模块）可拆卸维护。
- 9.2 水路管路：医用级耐高温材料，可耐受 $\geq 80^{\circ}\text{C}$ 热水化学消毒或热消毒，消毒周期可编程。
10. 外观与操作：
- 10.1 配备 ≥ 12 英寸中文彩色触摸屏，界面图形化，支持多级菜单与快捷操作。
- 10.2 设备脚轮至少 4 个，其中 2 个带刹车，可移动和固定。
11. 服务与标准：
- 11.1 电气安全：符合 GB 9706.1、GB 9706.216（血液透析设备专用安全要求）。
- 11.2 质量标准：整机符合 YY 0054-2023《血液透析设备》标准，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型式检验报告。
12. 备件与耗材：
- 12.1 设备停产后，备件供应 ≥ 5 年。
- 12.2 耗材兼容性：可与常规透析管路、透析器、透析滤过器（符合 ISO 8637 标准）匹配，无需专用耗材。
13. 工作条件：
- 13.1 供水压力范围：1-6 bar 动态可调，具备欠压/过压保护。

13.2 进水温度范围：5-30℃。

13.3 环境温度范围：10-40℃。

13.4 相对湿度：≤80%（无冷凝）。

13.5 电源：AC220V±10%，47/63Hz。

第2包 品目2-3 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一、数量：1套

二、设备用途：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改善，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

三、主要参数及要求：

1、设备可进行热插拔。

2、磁感应强度：≥6T，允差≤±20%；刺激强度范围0-100%可调，步进1%。

3、最大频率下降率：100%强度最大输出频率≥20Hz。

4、冷却方式：双液冷循环系统。

5、额定输入功率：≤3500VA。

6、输出频率范围：0-100Hz，输出频率小于1Hz时，步进0.1Hz；输出频率大于1Hz时，步进1Hz，实际输出允差≤±10%。

7、脉冲宽度：340μs，允差≤±10%。

8、磁感应最大变化率范围：≥65-115kT/s。

9、脉冲上升时间范围：≥50-60μs。

10、刺激方式：手动和自动程序刺激。

11、手动模式：包含单次刺激和连续刺激（含TBS模式），通过下位机或PC端的单次刺激或PC端的开始按键触发。

12、自动程序模式：在PC端选择方案列表的治疗处方，通过开始按键触发。

13、治疗时间：由选定的串数量、间歇时间、周期组数和刺激频率共同决定，允差≤±10%。

14、温度控制：刺激线圈实时显示温度，可在设备电脑操作软件与主机液晶显示屏上进行双模式展示，温度达到设定报警温度自动停止输出。

15、用户访问控制：分管理员和普通用户，对应不同的操作权限。

- 16、微电脑控制系统：可实现与主机连通，实现强度调节、温度监测、刺激控制、数据存储功能。
- 17、阈值类型：绝对强度、活动运动、静息运动、外周运动。
- 18、定位帽：2个，可供定位和治疗使用。
- 19、磁刺激线圈：可双面双向刺激、单次刺激，具有强度调节开关和显示屏显示实时输出强度。
- 20、线圈具有靶点聚焦技术。
- 21、刺激方案：具有数字和图形两种展示方式，内置 ≥ 60 种专用治疗方案库供医生选择，可按照科室对应不同刺激处方。
- 22、刺激处方自带人体大脑解剖定位图及详细文字描述。
- 23、个性化方案：可自定义编辑强度、频率、脉冲个数、间歇时间、串时间、串数等参数。
- 24、报告打印：具有自动化报告生成与打印功能，可根据需要自定义编辑。
- 25、数据存储：患者基本信息、临床方案、诊疗记录等信息，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备份保存。
- 26、组件：经颅磁刺激器主机、一体机电脑、MEP模块、 ∞ 型刺激线圈。
- 27、检测功能：支持运动阈值（MT）、运动诱发电位（MEP）、中枢神经传导时间（CMCT）的检查功能。
- 28、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
- 28.1 两通道肌电采集；
- 28.2 采样精度 $\geq 24\text{bit}$ ，采样率范围 5-20kHz 可调。
- 28.3 输入信号范围：1 μV -10mV。
- 28.4 信号频率范围：10Hz-2kHz。
- 28.5 满足实时肌电波形传输。
- 28.6 放大倍数： ≥ 2000 倍。
- 28.7 共模抑制比： $\geq 100\text{DB}$ 。
- 29、治疗界面：实时采集运动诱发电位，提供图像进行治疗过程中电生理安全监测。
- 30、具备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可兼容神经导航、肌电图、脑电图、机械臂等设备。

- 31、MEP 模块-经颅磁刺激器：
- 31.1、两通道肌电采集。
- 31.2、采样精度 $\geq 16\text{bit}$ ，采样率 5kHz 不可调。
- 31.3、输入信号范围：10-1000 μV 。
- 31.4、信号频率范围：20-500Hz。
- 31.5、满足实时肌电 RMS 值传输。
- 31.6、放大倍数： ≥ 1000 倍。
- 31.7、共模抑制比： $\geq 100\text{DB}$ 。
- 32、整机通过 YY/T 0994-2015 磁刺激设备行业标准。
- 33、通过电磁兼容性（EMC）认证。
- 34、制造商认证机构认证的 ISO13485 和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第 2 包 品目 2-4 下肢外骨骼步行康复器

一、数量：1 套

二、设备用途：用于脑卒中导致下肢运动功能障碍的患者进行康复训练。

三、主要参数及要求：

1. 设备由背包控制箱模块（可充电锂离子电池）、腰部部件模块、左右腿外骨骼部件模块（带被动踝关节腿部部件、带可驱动的髋关节腿部部件）、控制面板模块组成。
2. 鞋底材料为硅橡胶，具有防滑功能。
3. 传感器：主机的关节运动单元能测量位姿信息的传感器。
4. 控制系统：单独电源开关和急停开关。按下急停装置后设备断电，设备各关节处于失能状态。
5. 控制系统应具有显示正常运行或故障的指示灯。
- ▲6. 运行参数的设置值不应仅通过一个动作就从最小变为最大。
7. 防护带尺寸：设备主要防护带（腰部绑带、大腿绑带）宽度 $\geq 80\text{mm}$ 。
8. 最大负重：带动体重 $\geq 85\text{kg}$ 患者的下肢做康复训练。
9. 设备主要防护带（腰部绑带、大腿绑带）应能承载 $\geq 1000\text{N}$ 载荷。
10. 机器人训练模式：连续行走被动训练模式、单步行走被动训练模式、原地踏

步被动训练模式。

11. 安全保护功能：开机自检、各个运动关节具有机械限位。

12. 具有声光提示功能。

13. 运动速度：最大行走速度为每分钟 21 个步态周期，误差：±1 个步态周期。

14. 关节运动角度：

▲14.1 髋关节矢状面活动范围：-30-110°，允差±5°；

14.2 膝关节矢状面活动范围：0-110°，允差±5°；

14.3 踝关节矢状面活动范围：0-30°，允差±5°。

15. 腿部及腰部调节范围：

▲15.1 腰部宽度可调范围：360-505，允许误差±10mm；

15.2 大腿长度可调范围：385-485，允许误差±10mm；

15.3 小腿长度可调范围：325-425，允许误差±10mm。

16. 训练时间：设备可设置和记录当前模式下患者训练时长。

17. 设备控制面板键可以控制开始行走、暂停行走。

▲18. 行走速度调节：连续行走被动训练模式下，设置行走速度，调节范围：9-21 步态周期，调节间隔为 3 个步态周期；在原地踏步被动训练模式下，设置行走速度，调节范围：9-21 步，调节间隔为 3 步。

19. 设备充电时间：≤6h。

20. 设备工作时间：≥4h。

21. 软件功能：设备的软件具有站立/坐下控制、训练模式选择、电池电量显示、错误提示信息、系统设置功能。

22. 接口支持：设置设备支持 1 个串口（自定义协议）和 1 个 USB 通信接口（标准协议）。

23. 电量显示：手柄控制装置电量可在屏幕上显示，有提示声。

24. 可移动支架：独立显示电量，配合步态训练支架使用来保持稳定，可移动训练支架电动升降功能：可通过按键实现电动升降，支架配有专用座椅。

25. 产品使用期限：≥10 年。

第 2 包 品目 2-5 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

一、数量：1 套

二、设备用途：采用闭环伺服控制技术，实现关节主动运动全程速度恒定，根据肌肉实时发力状态自动调节阻力，量化肌肉力量、爆发力、耐力、关节活动度及本体感觉等指标，客观测试评估与个性化康复训练。

三、主要参数及要求：

1. 操作平台（工作站）：

1.1 操作系统：Windows11 及 64 位以上；

1.2 CPU：≥4 核，处理器 i5 及以上性能；

1.3 内存：≥8G；

1.4 固态硬盘：≥128G。

1.5 显示器：≥16 英寸；

1.6 支架：可水平 360° 无死角移动。

2. 显示屏幕功能：供治疗师操作，供患者训练。屏幕可立体调整及旋转屏幕上下、左右及前后方向。

3. 可控制关节运动的角度、速度及扭矩。

4. 可进行等速、等张、等长、向心、离心、持续被动等模式下的康复训练、评估。

5. 输出轴扭矩（向心/离心）范围：1-60 Nm 连续可调。

6. 训练速度范围：1-80° /s 连续可调。

7. 输出轴工作角度范围：±170° 连续可调。

8. 基座底部配备万向轮，电动控制万向轮锁死移动。

9. 三层安全防护系统：

9.1 第一层为软件防护：针对不同关节的可动范围，软件控制运动范围；

9.2 第二层为硬件防护：采用紧急制动开关，病人在训练过程中感到不适时可按下急停开关立即停止，并有紧急指示灯按钮提示；

9.3 第三层为机械限位防护：针对不同的关节的可动范围，将限位块放置在可动范围的边界处，起到机械限位的功能。

10 可情景互动训练：通过游戏的方式进行治疗训练。

11. 可选扩展器：肩关节配件、前臂配件、肘关节配件、腕关节配件、上肢综合训练配件、踝关节配件、下肢综合训练配件。

12. 电动升降基座：高度范围 930-1330mm 连续可调。

13. 可针对肩、肘、腕、髋、膝、踝关节进行体位训练。

第3包 品目3-3 电子治疗胃镜

一、数量：3条

二、设备用途：用于胃部、食道的检查与治疗。

三、主要参数及要求：

1. 视野方向：0°（直视）。

2. 视野角： $\geq 140^\circ$ 。

3. 观察景深范围：2-100mm。

4. 先端部直径： $\leq 10.5\text{mm}$ 。

5. 软性部直径： $\leq 10.8\text{mm}$ 。

6. 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90^\circ$ 、左右 $\geq 100^\circ$ 。

▲7. 工作长度： $\geq 1100\text{mm}$ 。

8. 全长： $\geq 1400\text{mm}$ 。

▲9. 最小钳道内径： $\geq 3.8\text{mm}$ 。

10. 具备前射水功能。

11. 配置要求：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高清治疗胃镜）：3条

第3包 品目3-2 电子结肠镜

一、数量：1条

二、设备用途：用于下消化道的检查与治疗。

三、主要参数及要求：

1. 能够实现正常光观察和 ≥ 3 种特殊光观察。

2. 视野方向：0°（直视）。

3. 视野角： $\geq 170^\circ$ 。

4. 观察景深范围：2-100mm。

5. 先端部直径： $\leq 12.0\text{mm}$ 。

6. 软性部直径： $\leq 12.0\text{mm}$ 。

7. 工作长度： $\geq 1330\text{mm}$ 。

8. 全长： $\geq 1650\text{mm}$ 。

9. 弯曲角度：上 $\geq 180^\circ$ 、下 $\geq 180^\circ$ 、左右 $\geq 160^\circ$ 。

▲10. 最小钳道内径： $\geq 3.8\text{mm}$ 。

11. 具有前射水功能。

▲12. 具备硬度可调、精准传导、顺应弯曲等功能。

第3包 品目3-3 压力蒸汽灭菌器

一、数量：2套

二、设备用途：用于器械、织物和容器等物品进行高温灭菌。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加热方式：采用外接蒸汽，主机与蒸汽发生器一体式设计，无需外接蒸汽时即可运行。

2. 容积：内舱容积 $\geq 1500\text{L}$ 。

3. 装载量：单台装载量 ≥ 15 个标准灭菌篮筐，标准灭菌篮筐 $\geq 45\text{L}$ 。

4. 工作原理：脉动预真空方式。

5. 程序设计：可预设 134°C 器械敷料灭菌程序、 121°C 器械灭菌程序、BD试验程序、舱体测漏程序、重负载和特殊负载等程序。

6. 门结构：双门、可互锁，全自动滑动门，压缩空气驱动。

7. 材质：腔体、管路、内壳和夹套均采用316L不锈钢或更优质材质，腔体截面为矩形。

8. 真空泵：采用两级高效液环式真空泵。

9. 门密封：采用医用高抗撕硅橡胶圆形门胶圈，压缩气驱动密封。

10. 空气过滤：具备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微粒直径 $\geq 0.3\mu\text{m}$ ，粒子的分离效率 $\geq 99.99\%$ 。

11. 保温性能：工作时门面温度 $\leq 45^\circ\text{C}$ 。

12. 工作噪音： ≤ 70 分贝，提供资料证明。

13. 工艺：管线控制阀门工艺管线均采用不锈钢制造，控制阀门均采用气动阀，所有的导向阀和活塞阀都以位置指示标记为标准。

14. 机器校验：机器需要预留测试校验接口，用于连接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和压力表。

15. 操作面板：≥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中文显示，具有报警显示功能。
16. 内置蒸汽发生器：腔体下方内置原厂洁净蒸汽发生器，蒸汽发生器容积≤50L，厂家具有独立压力容器安装资质，非第三方安装。
17. 系统要求：控制系统与记录系统相互独立、采用两套独立的传感器，灭菌输出记录有两组温度和两组压力数据。
18. 故障报警：具备故障声音报警功能、自动故障诊断功能以及故障记录功能。
19. 数据储存：内置打印机，能自动记录灭菌过程参数。
20. 追溯信息：端口免费开放。
21. 设备安装宽度：≤900mm, 满足现有场地预留设备安装需求。
22. 腔体寿命：≥15 年或 30000 次。
23. 灭菌器前面板上安装有蒸汽压力表和腔体压力表，操作人员可实时观察设备压力。
24. 软化水消耗量：≤500 升/循环，提供资料证明。
25. 蒸汽消耗量：≤30kg/循环，提供资料证明。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_____项目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卖 方：_____

合 同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买方）_____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等（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含合同条款）
- b. 中标通知书
- c. 售后服务承诺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及数量详见分项报价表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00。

分项价格：_____见分项报价表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法和条件为：电汇或支票

（1）合同签订后，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向卖方支付不低于30%的总合同款，即（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 a. 合同款全额发票；
- b. 中标经销商资质及所投标产品资质；

（2）卖方全部货物到货，经买方清点确认无误，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卖方需在银行开具合同总价10%且有效期为18个月的履约保函，买方在收到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后，且后续财政资金到位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款项，即（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_____。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付款方式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天内 (或买方指定的时间)

交货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8 号

6.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7.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8. 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卖方:

名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8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100015

邮政编码:

电 话: 84322062

电 话: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学清路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号: 01090376000120102026961

账号: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4.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政策与标准。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目的地：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8号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6.1.1 。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卖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买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买方配合卖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通知买方上述内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險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9.2.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3.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4.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

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履约保函的银行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迟延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卖方须退回买方已支付的全部预付货款。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 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 可申请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诉讼裁决为最终裁决,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裁决的, 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3. 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 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 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也不得将采购合同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0.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就本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26. 其他补充条款：

26.1. 在连接医院信息系统过程中，若产生软硬件费用，则由卖方全部承担。

26.2.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未按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提供维修及保养服务或未达到服务标准要求，买方可请第三方进行服务，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支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要求卖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买方有权将应由卖方承担的费用及违约金从剩余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如卖方拒不支付违约金，买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银行，将卖方的履约保函延期至卖方支付违约金止。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7.2.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3.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5 份，卖方执 1 份。

附件：分项报价表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_____合同约定。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

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表：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
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
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
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招标编号： ）第 包投标的 （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 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
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

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人签字：

9-2 评标标准中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9-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
（投标产品名称）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
颁发单位和名称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有效期至_____，
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3. 培训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

5. 备件供应能力承诺书（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根据项目需求，我单位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____年的备件供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6.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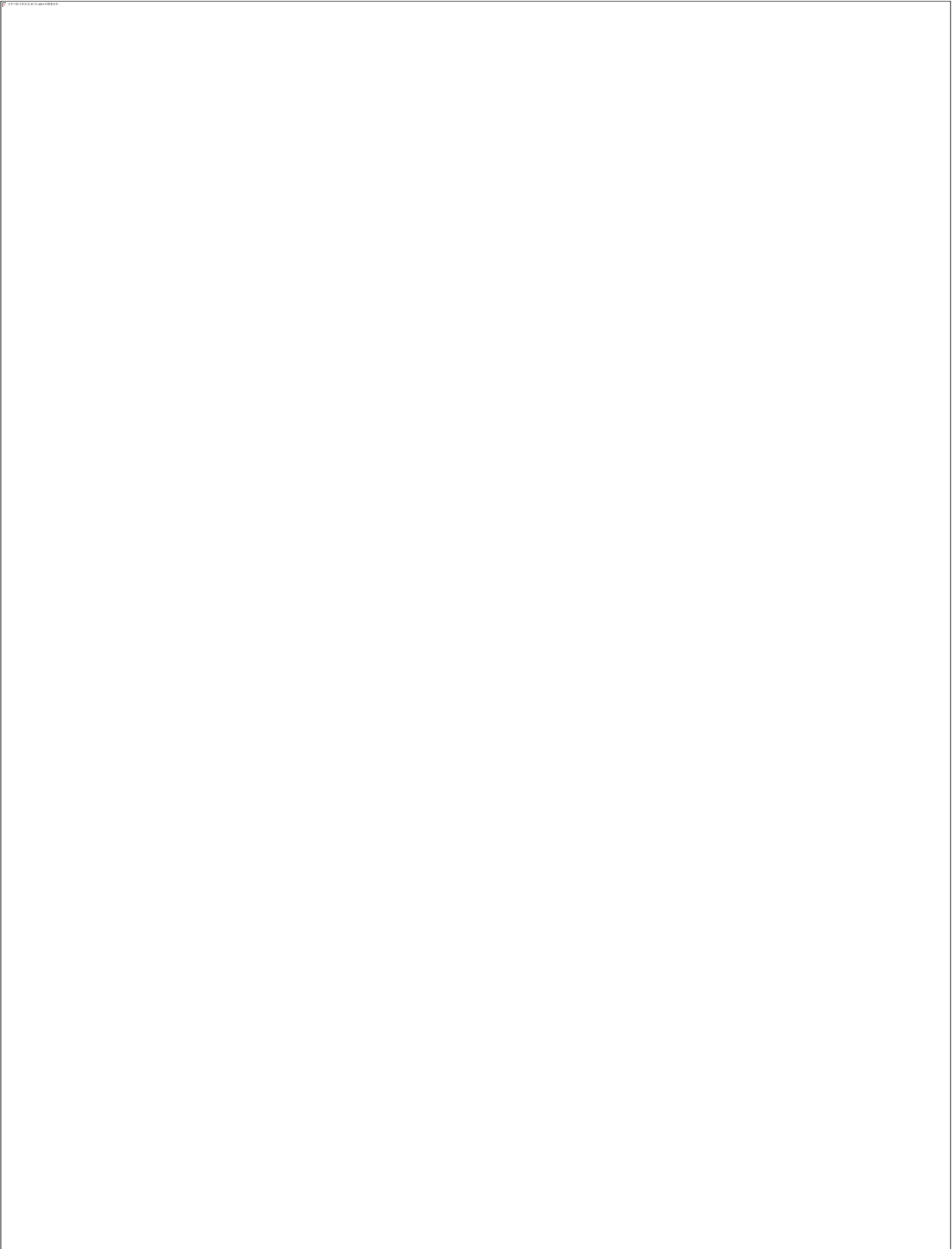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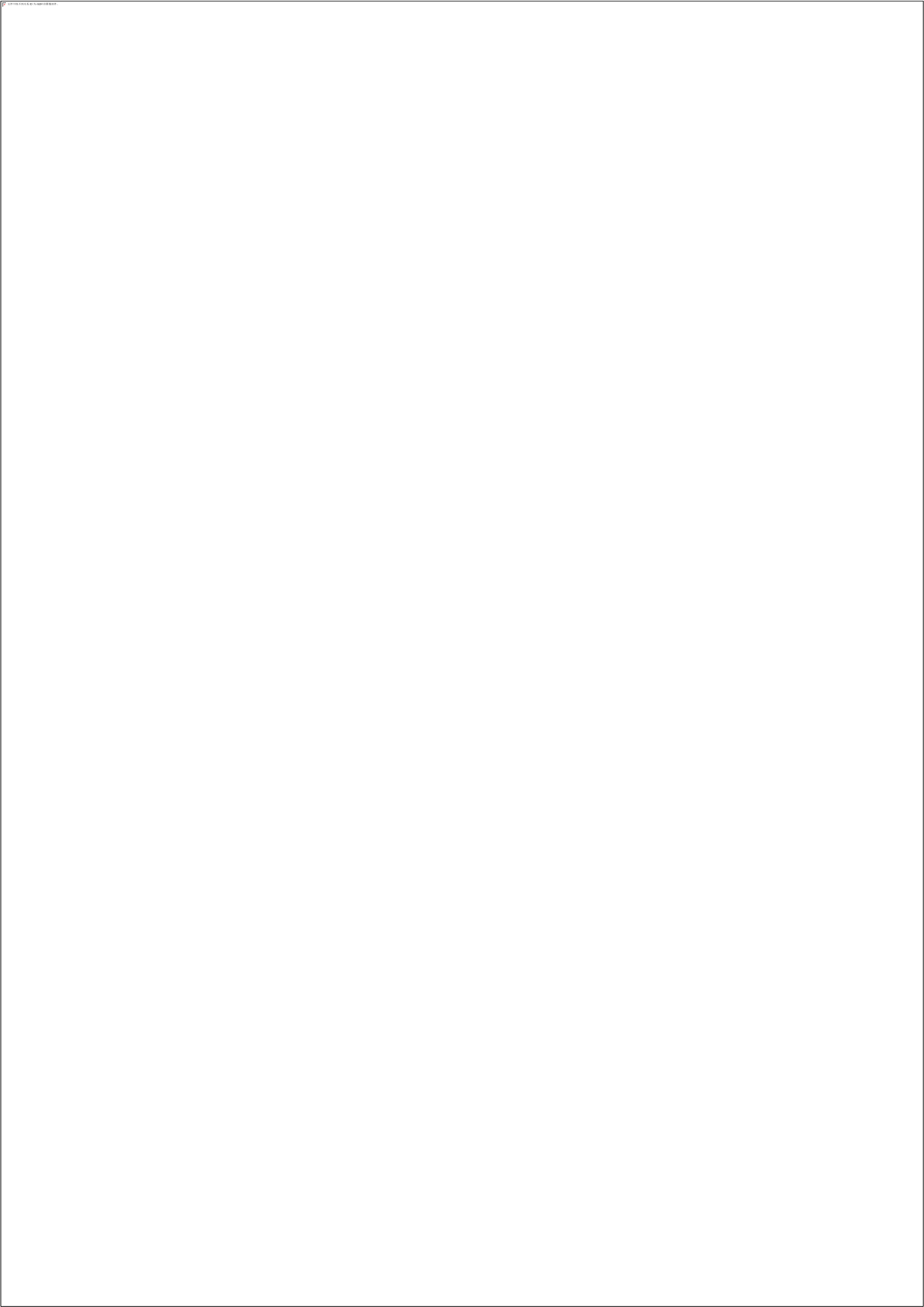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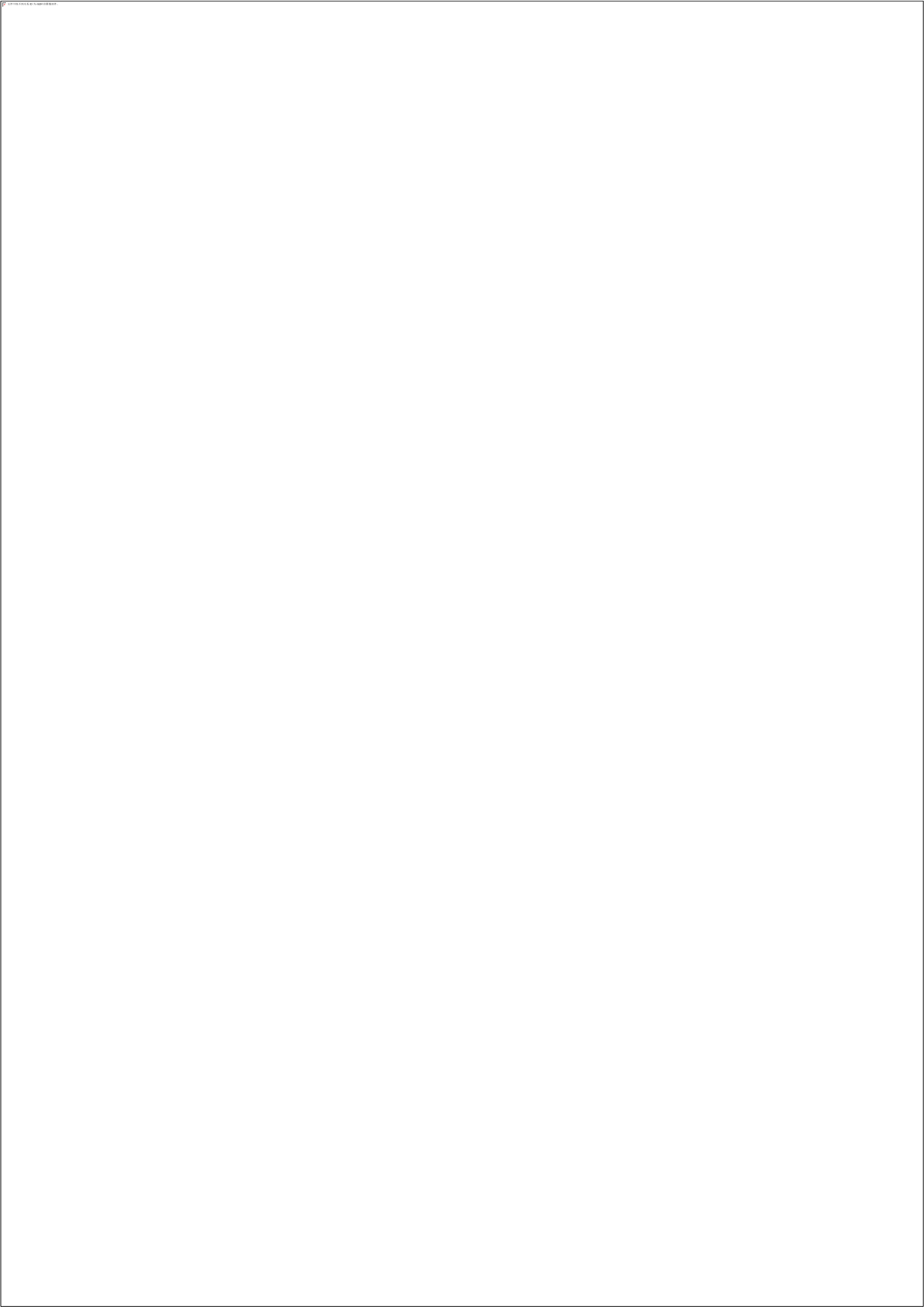
其他参考资料（仅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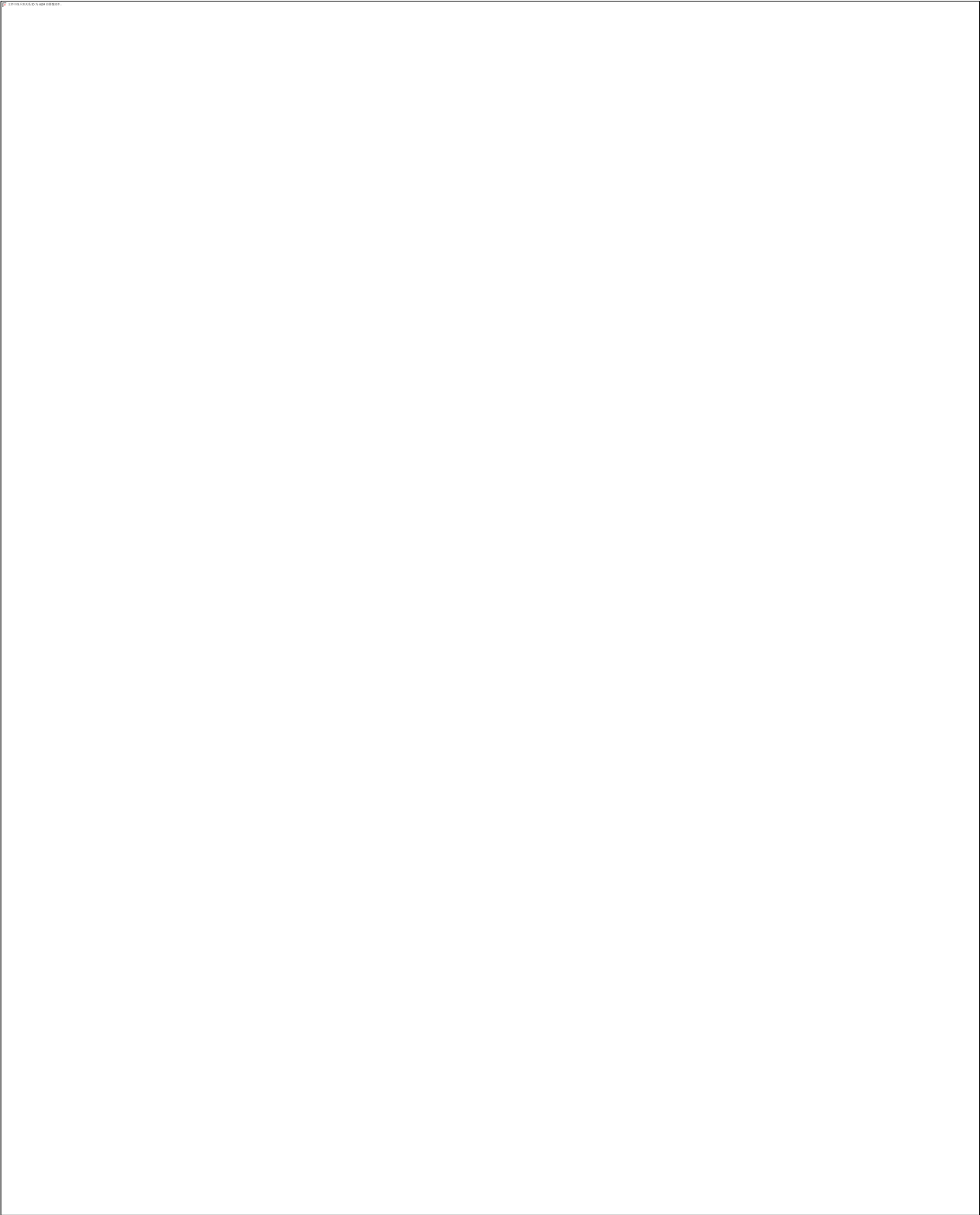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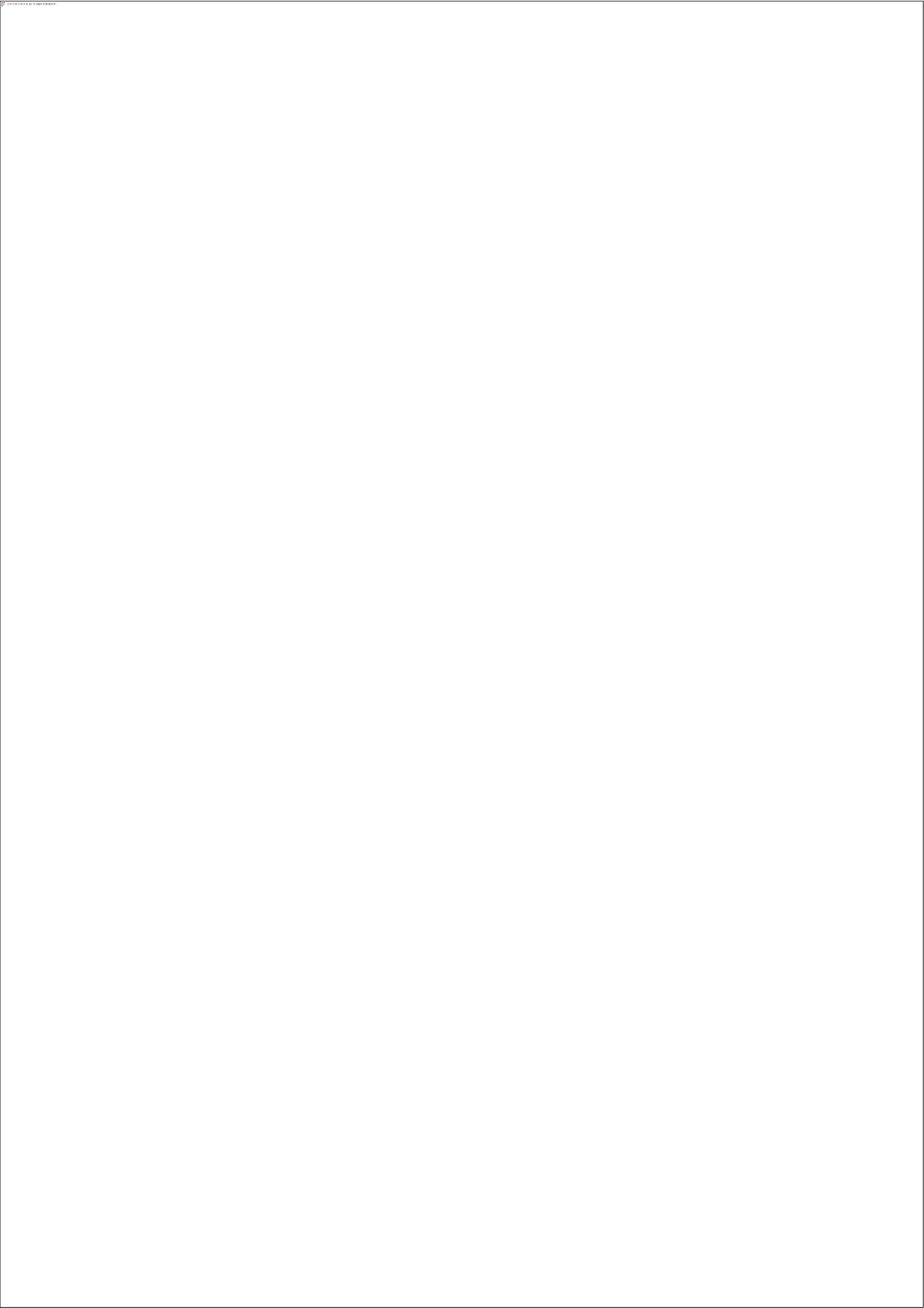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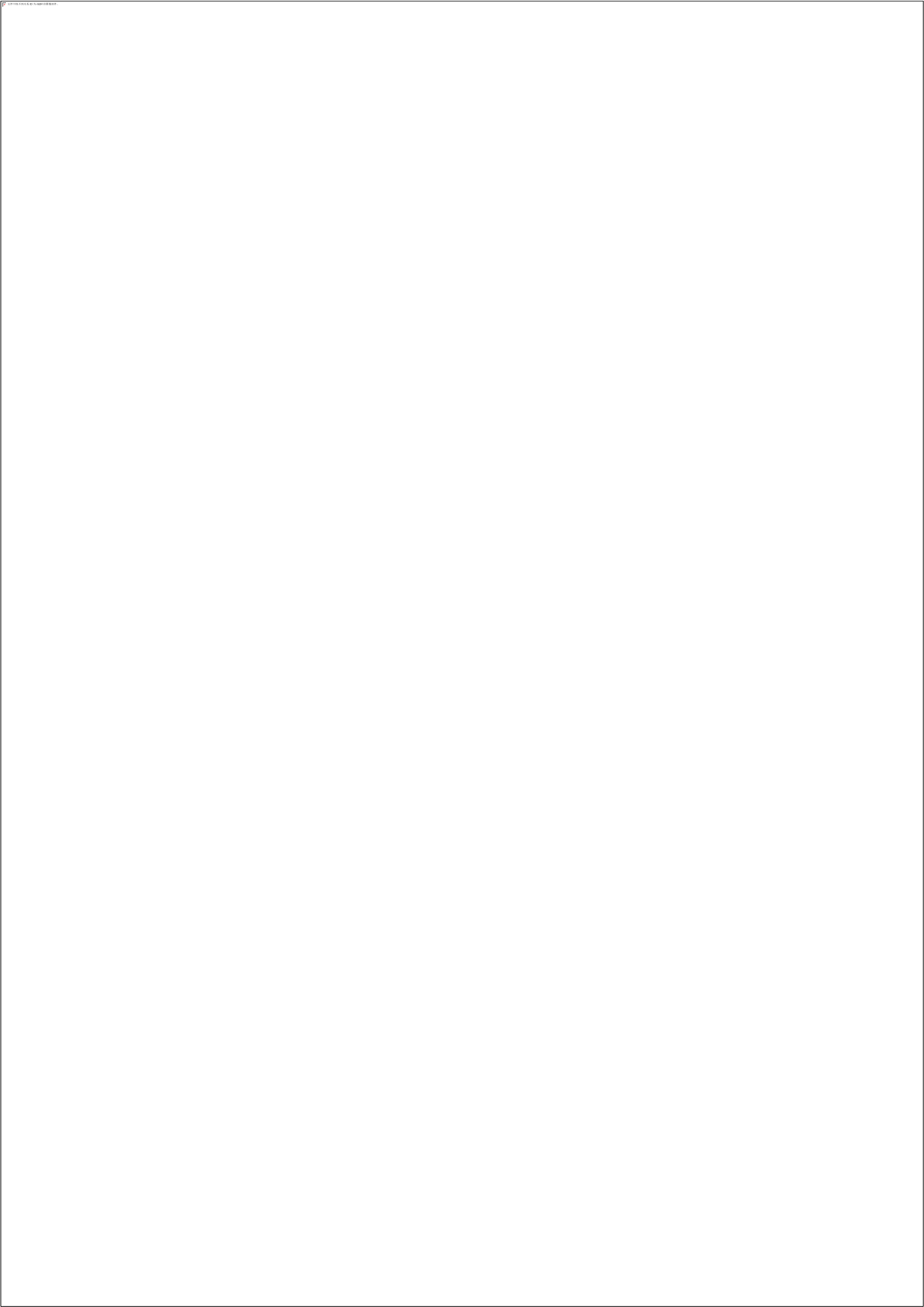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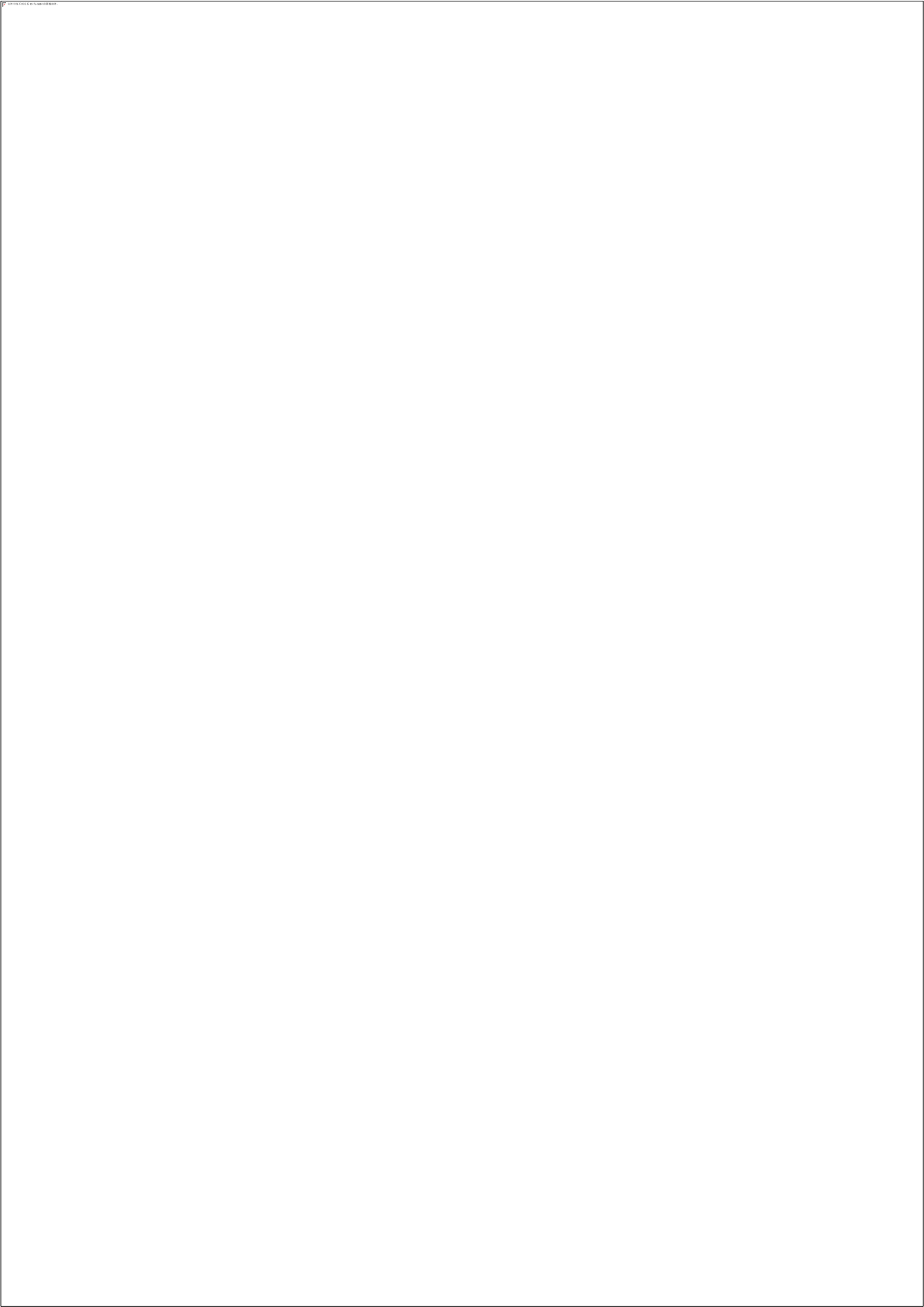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 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 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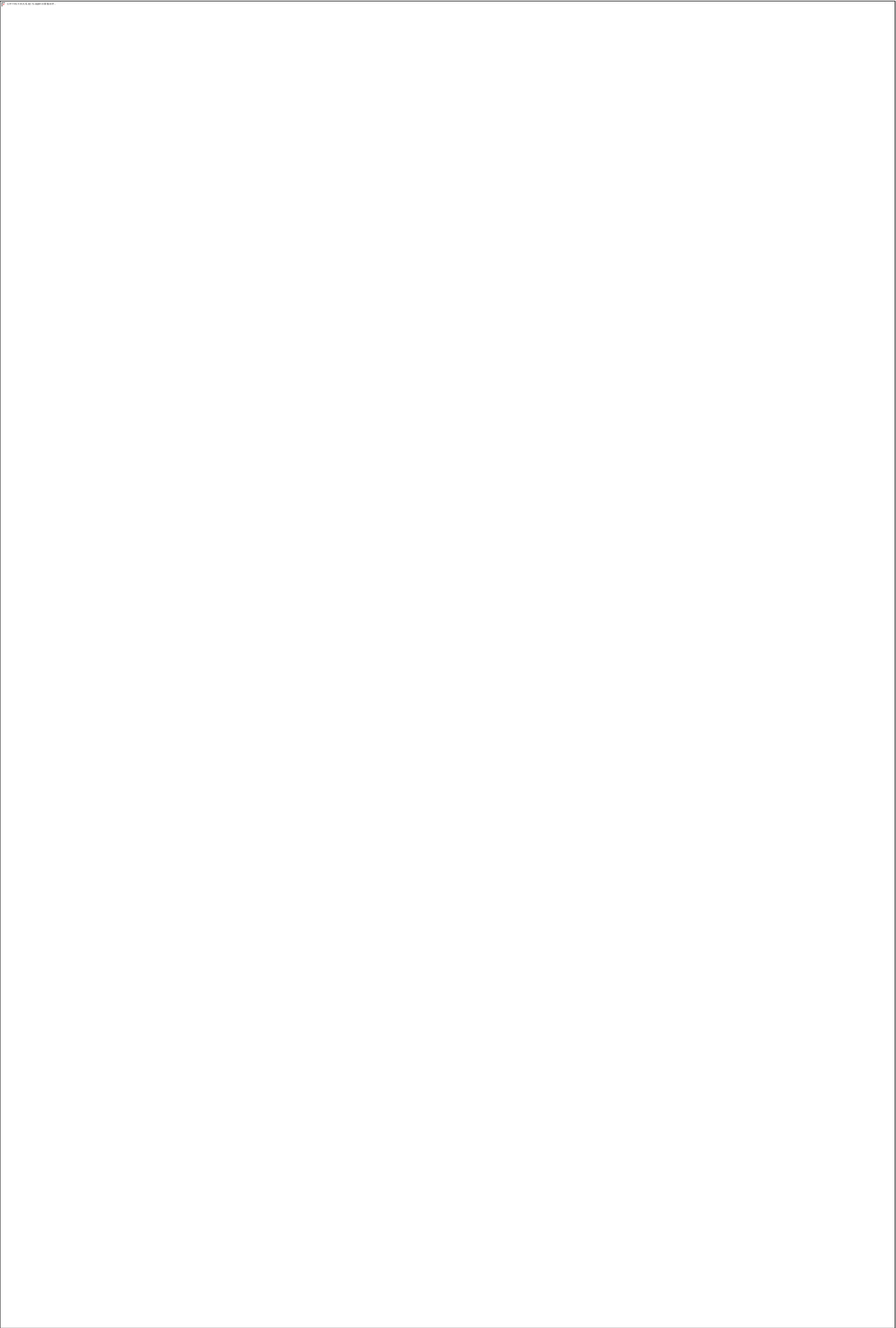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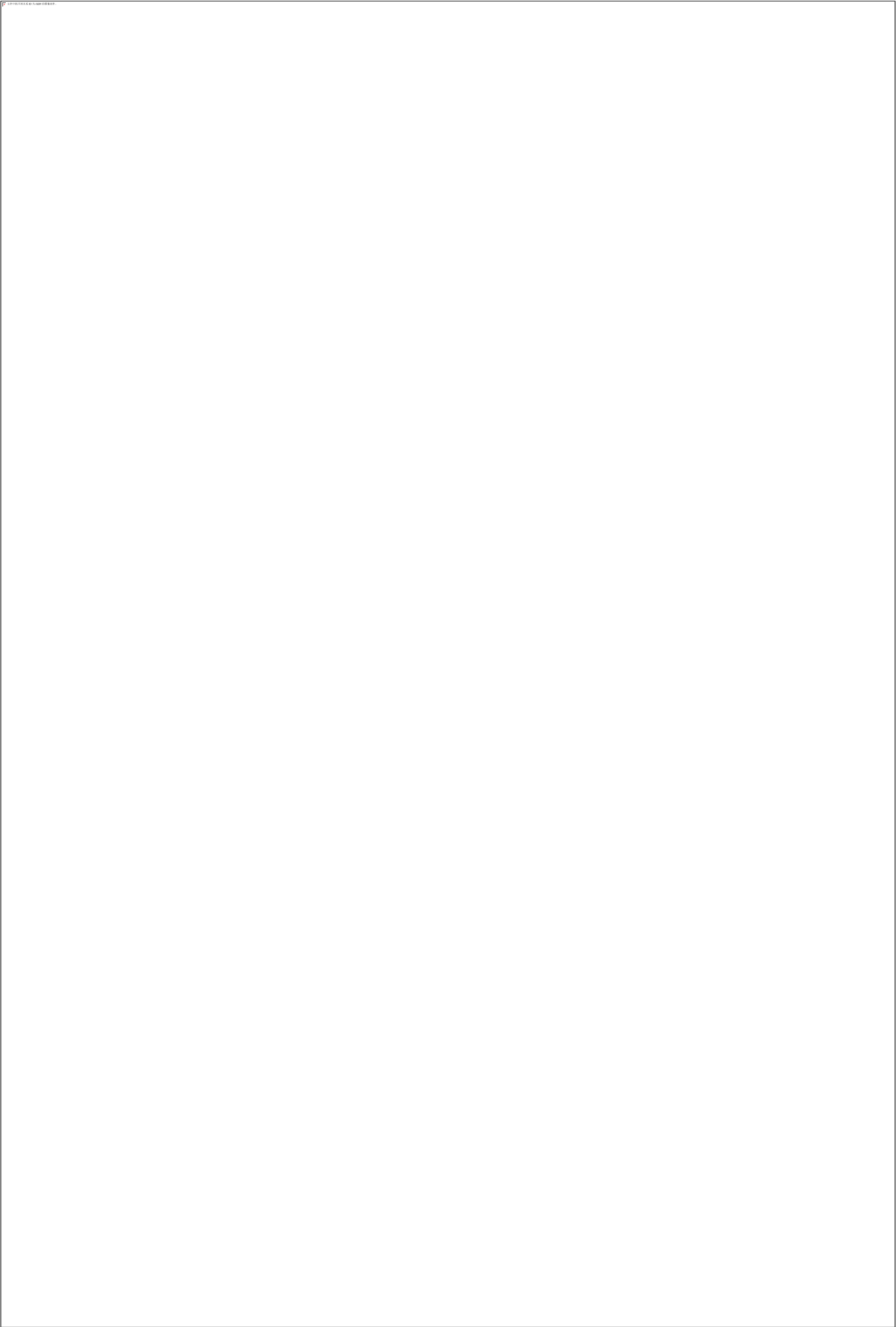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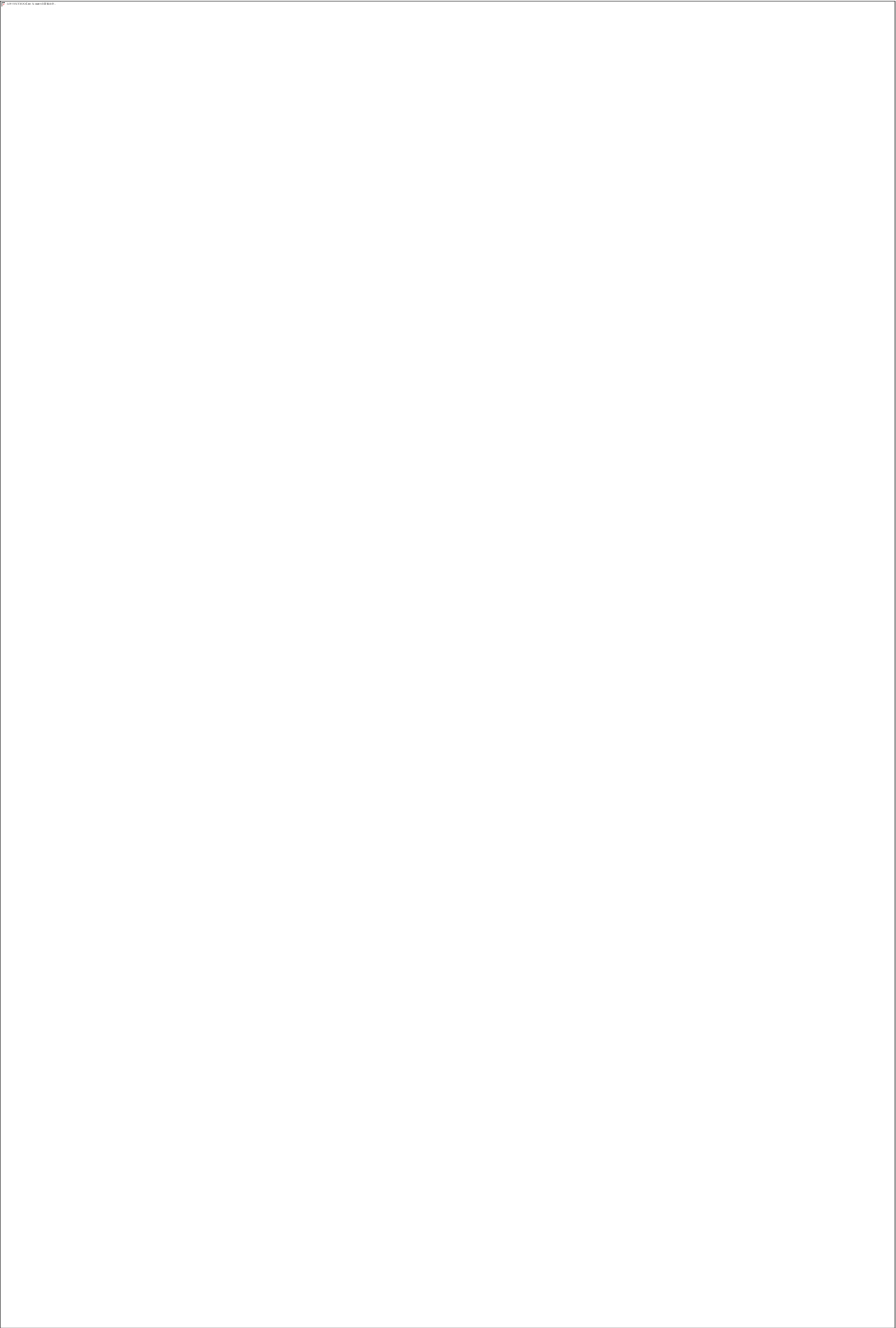
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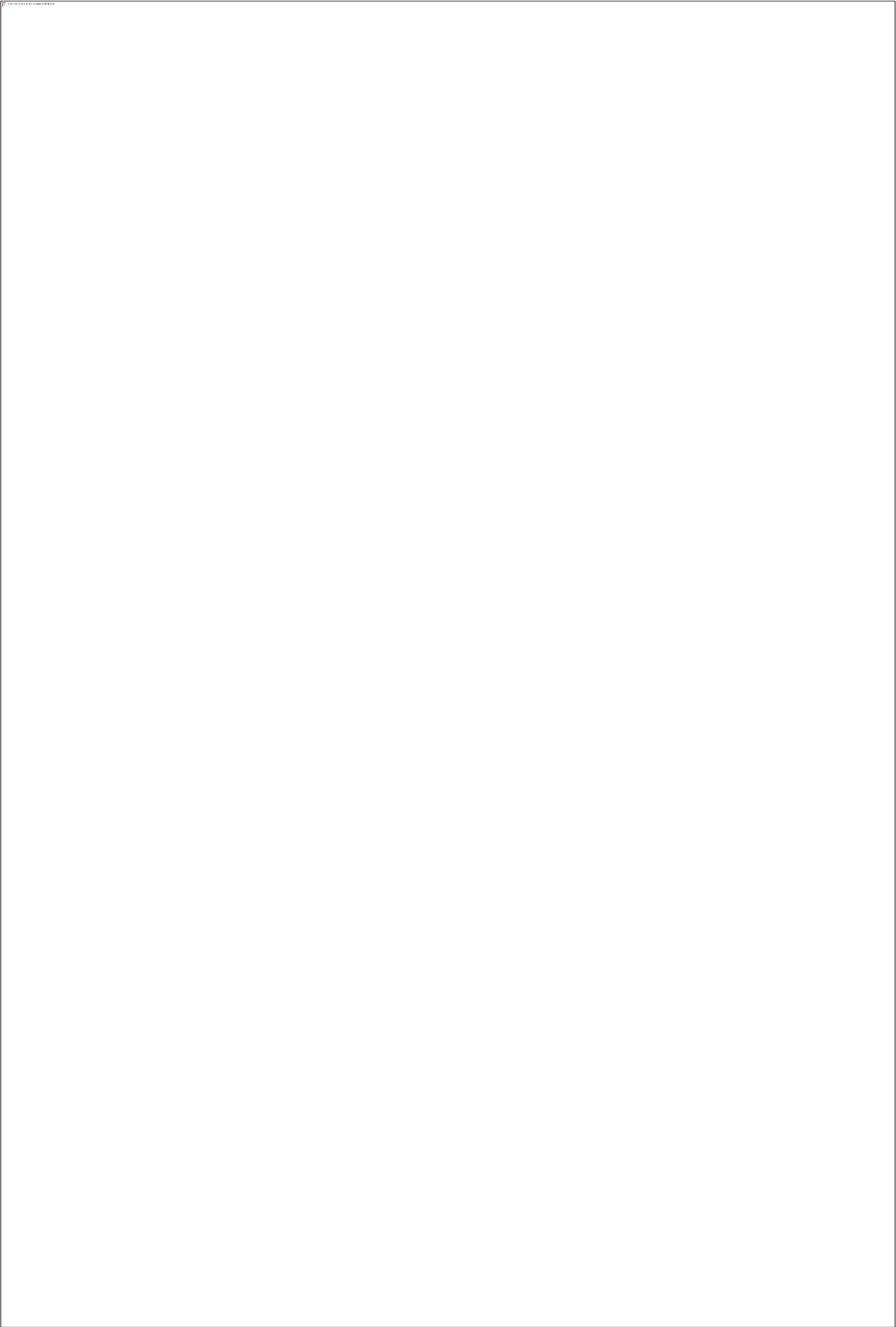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3-07/03/c_1690034742530280.htm, 请结合
投标产品实际情况, 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请

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

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